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

明应急函〔2021〕34号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函

大田县祥华矿业有限公司：

2021年6月1日-2021年6月2日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来我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明查暗访，发现你公司汤泉矿山南二矿井和汤泉矿山东北矿段1号井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根据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三明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明安委〔2019〕2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你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一、重大隐患内容

（一）汤泉矿山南二矿井

+285中段照明用电缆为非阻燃电缆。

（二）汤泉矿山东北矿段1号井

1. +340中段排水设施与设计不符；
2. 设计自救器数量不符合要求；
3. +373主平硐位于采空区上方。

二、整改期限

(一) 汤泉矿山南二矿井存在的重大隐患于6月20日前完成整改。

(二) 汤泉矿山东北矿段1号井第1、2条重大隐患于6月20日前整改完成，第3条重大隐患于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整改。

三、督办要求

你公司应当立即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，加快隐患治理，尽快消除事故隐患，严防治理过程发生事故。

四、协调督办单位

(一) 请大田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抓紧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治理方案，明确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进度和预案，加强隐患治理跟踪督导协调。

(二) 重大隐患整改合格后，请企业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评估并出具重大隐患整改评估报告，无条件的可请中介机构组织隐患整改评估。

(三) 隐患治理完成后，由大田县应急管理局进行现场核查验收，并及时向市应急局书面反馈。

联系人：傅树增，电话：8293162，邮箱：smsksk@126.com。



抄送：大田县应急管理局。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9日印发